

**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新旧条款对照表**

| 序号 | 修订前条款   | 修订内容或条款   | 备注 |
|----|---|---|----|
| 1  |   | 第八条（十二）其他部门与中心按照其职责和业务分工，履行境外投资相关职责。  | 增加 |
| 2  |   | 第十二条 未纳入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不得实施。因外部环境或项目本身情况变化，需追加投资项目或调整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的,应纳入年度投资计划调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增加 |
| 3  | 第二十六条（三）战略规划部（国际项目筹建处）指导项目单位跟踪集团公司向政府部门的呈报和批准手续，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文件。   | 第二十七条（三）战略规划部（国际项目筹建处）指导项目单位跟踪集团公司向政府部门的呈报和批准手续，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文件后，由电投能源与集团公司同时留存归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4  | 第三十六条 项目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实施或运营的，由项目单位提出项目终止方案，按投资项目的决策流程审批。  | 第三十七条 项目立项后，在决策前后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实施或运营的，由项目单位提出项目终止方案，项目立项决策主体对项目进行决策、核销或终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5  |   | 第三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控高溢价项目，加强境外投资前、中、后全过程商誉管理，化解高商誉潜在风险，切实夯实资产质量。  | 增加 |
| 6  | 第四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于每月5日前按国际业务信息统计与报告的要求向电投能源战略规划部（国际项目筹建处）提交专项报告，对包含境外项目前期开发、投资项目决策、计划执行、进度控制、效益实现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、分析与评价。 | 第四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于每月4日前按国际业务信息统计与报告的要求向电投能源战略规划部（国际项目筹建处）提交专项报告，对包含境外项目前期开发、投资项目决策、计划执行、进度控制、效益实现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、分析与评价。 |    |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7日